

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就公司拟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注销二级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，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，并且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有效沟通，现发表如下意见：

注销二级子公司天津思诺珠宝文化发展有限公司、成都金一爱心珠宝首饰有限公司、深圳中缘实业有限公司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符合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造成影响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，在审议《关于注销深圳中缘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时，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。

独立董事： 张玉明、杨似三、叶林

2017 年 7 月 28 日